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擬定[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載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以外，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為合股公司外，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P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FCV(VN)」)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2,600,000美元	82.01%	82.01%	82.01%	為傢俬行業製造 及銷售金屬部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日期	
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 (「FMSB(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5,827,500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室內 裝飾織帶、彈性 包紗及非彈性 織帶
Furniweb Safety Webbing Sdn. Bhd. (「FSWSB(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2,501,000令吉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安全 織帶
Furniweb (Vietnam) Shareholding Company (「FVSC(VN)」)	越南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147,000,000,000 越南盾 (「越南盾」) (附註1)	99.99975%	99.99975%	100%	製造及銷售室內 裝飾織帶及彈性 包紗
Premier Elastic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 (「PEWAV(VN)」)	越南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2,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彈性 窄幅布料
Syarikat Sri Kepong Sdn. Bhd. (「SSKSB(MY)」)	馬來西亞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50,000令吉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公司
Texstrip Manufacturing Sdn. Bhd. (「TMSB(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2,700,000令吉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橡膠帶 及布
TS Meditape Sdn. Bhd. (前稱First Elastic Corporation (M) Sdn. Bhd.)(「TSMSB(MY)」)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90,000令吉	100%	100%	100%	並無業務
Webtex Trading Sdn. Bhd. (「WTSB(MY)」)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2,250,000令吉	100%	100%	100%	買賣機械及配件
合營公司						
Trunet (Vietnam) Co., Ltd.	越南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美元	50%	50%	50%	製造及營銷肉類 格網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FVSC(VN)的繳足股本由40,148,100,668越南盾增加至80,000,000,000越南盾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由80,000,000,000越南盾進一步增加至147,000,000,000越南盾。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FIPB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其並無涉及除重組外的任何業務交易，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FMSB (MY)、FSWSB (MY)、SSKSB (MY)、TMSB (MY)、TSMSB (MY)及WTSB (MY)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DO (AF0206)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及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FCV (VN)、FVSC (VN)及PEWAV(VN)於往績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Audi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審核及根據越南財務部會計及審核規例處(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頒佈的越南會計準則及越南會計系統(Vietnam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Vietnamese Accounting System)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分別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和聯交所[編纂]證券[編纂]規則(「[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收益	7	89,034	97,937
銷售成本		<u>(68,113)</u>	<u>(71,074)</u>
毛利		20,921	26,863
其他收入淨額	8	1,597	861
分銷成本		(2,334)	(2,609)
[編纂]		—	[編纂]
行政開支		(12,941)	(14,262)
利息收入		487	485
財務成本	13	(1,079)	(1,15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8	<u>235</u>	<u>21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6,886	7,994
所得稅開支	14	<u>(1,510)</u>	<u>(1,326)</u>
年內溢利		5,376	6,6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3,876	1,21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66</u>	<u>4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042</u>	<u>1,25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18</u>	<u>7,92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636	6,826
非控股權益		<u>(260)</u>	<u>(158)</u>
		<u>5,376</u>	<u>6,6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635	8,085
非控股權益		<u>(217)</u>	<u>(161)</u>
		<u>9,418</u>	<u>7,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377	39,903
無形資產	17	1,296	1,277
合營公司權益	18	1,413	1,355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20(d)	7,066	7,489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	3
		<u>49,167</u>	<u>50,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035	23,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455	20,79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a)	95	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3,413	7,8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1,988	2,902
可收回即期稅項		494	28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u>63,642</u>	<u>71,2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379	21,9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	953	9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9,730	8,216
融資租賃責任	25	102	256
銀行借款	24	988	1,445
即期稅項負債		433	665
		<u>29,585</u>	<u>33,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57</u>	<u>37,7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224</u>	<u>87,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5	339	610
銀行借款	24	10,423	10,186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79	996
		<u>11,941</u>	<u>11,792</u>
資產淨值		<u>71,283</u>	<u>76,017</u>
權益			
股本	26	—	—
儲備		<u>71,099</u>	<u>75,9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99	75,994
非控股權益		<u>184</u>	<u>23</u>
總權益		<u>71,283</u>	<u>76,01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1	(5,211)	45,322	62,952	401	63,353
年內溢利		—	—	—	5,636	5,636	(260)	5,37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3,833	—	3,833	43	3,87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166	—	166	—	166
全面收益總額		—	—	3,999	5,636	9,635	(217)	9,418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7	—	—	—	(1,488)	(1,488)	—	(1,48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1,488)	(1,488)	—	(1,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22,841	(1,212)	49,470	71,099	184	71,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令吉 (附註26)	千令吉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1	(1,212)	49,470	71,099	184	71,283
年內溢利		—	—	—	6,826	6,826	(158)	6,6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1,213	—	1,213	(3)	1,21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46	—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59	6,826	8,085	(161)	7,924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股息	27	—	—	—	(10,507)	(10,507)	—	(10,507)
PRG Holdings向FVSC (VN)注資	35	—	7,317	—	—	7,317	—	7,317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7,317	—	(10,507)	(3,190)	—	(3,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0,158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附註：資本儲備指FMSB (MY)、TMSB (MY)、TSMSB (MY)、WTSB (MY)、FVSC (V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PEWAV (VN)於該日42.86%的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29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996	3,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
撇減存貨	22	861	587
撥回撇減存貨	22	(2)	(63)
利息收入		(487)	(485)
融資成本	13	1,079	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20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8	(235)	(215)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08)	(212)
		<u>12,039</u>	<u>12,33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980	(1,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22)	(1,6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34	4,050
		<u>13,731</u>	<u>12,848</u>
經營所得現金		13,731	12,848
退回稅項		3	495
已付稅項		(1,185)	(1,564)
		<u>12,549</u>	<u>11,77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549</u>	<u>11,77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0)	(3,020)
無形資產	17	(17)	(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616	(4,406)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減少		1,795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0)	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10)	(914)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18	703	319
已收利息		65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47
存入財務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	(99)
		<u>4,354</u>	<u>(7,867)</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354</u>	<u>(7,8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54	(7,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	(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74)	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5,017)	(1,642)
已付股息	27	(1,488)	(3,190)
已付利息		(1,079)	(1,022)
提取銀行借款		—	941
償還銀行借款		(455)	(76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8)	(1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29)	(5,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274	(1,8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25	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	16,4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6	14,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17,134	15,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24	(648)	(660)
銀行透支		16,486	14,76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0,294,000令吉(二零一六年：10,384,000令吉)乃於越南持有。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地兌換成其他貨幣。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達成越南之財務責任，越南政府會允許境外投資企業將越南盾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將其越南業務所得利潤滙至海外。

1. 一般資料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總部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 ([PRG Holdings])，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前，[編纂]業務乃由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上文第I-1及I-2頁所載者)(不包括FIPB及TMSB(MY))([經營附屬公司])經營。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編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且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的千令吉。

2.2 呈列基準

進行重組前，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 貴公司及FIPB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及TMSB(MY)的新中介控制公司。貴公司及FIPB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的營運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編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合併之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予對銷。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財務資料有關，但尚未生效及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未定但可供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詳情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實體須提供披露，讓財務報表讀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源於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的變化。

貴集團預計將採納的修訂本只影響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以下各方面：

- 按公平值計量及就稅務目的按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未變現虧損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不論債務工具持有人是否預期可透過銷售或使用而收回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限制未來可能應課稅利潤的估計；
- 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不包括因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稅項扣減；及
- 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合併評估。倘稅務法例限制動用稅項虧損，實體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其他同類遞延稅項資產合併評估。

貴集團預計將採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修訂本，且估計其採納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 貴集團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或會因 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有所變動。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包括計量財務資產及披露。尤其是，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一項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更多修訂，以處理若干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的實施問題；並就過渡規定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及溢利的確認習慣造成影響，因為與客戶的合約只有一個履約責任，而該履約責任則於某個時間點達成。對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將包括新準則所規定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告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或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28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工廠大廈所在的三幅越南地塊及工廠的租金為13,261,000令吉。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解決外幣交易或符合以下各項的部分交易：

- (i) 以外幣計值或定價之代價；
- (ii) 實體就該代價確認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然後方才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及
- (iii) 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為非貨幣性質。

詮釋委員會得出以下總結：

- (i) 就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非貨幣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的日期；
- (ii) 倘有多項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就每項付款或收款確立交易日期。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當實體出售或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序。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該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該收益或虧損僅就與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者予以確認。

貴集團預期將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後，立即在強制採納生效日期採用該修例，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作出修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已就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範圍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實體之權益的範圍。具體而言，其澄清當實體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實體不獲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所有披露規定。經修訂準則因此清楚列明其僅為第B10—16段所載的披露規定，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提供。

該年度改進必須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概無提供任何過渡寬免。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

4.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

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成本初步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已產生成本及與其後成本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向貴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夠準確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的零件賬面值會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修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成本亦包括於收購資產時解裝及移除資產及復關資產所在位置的初步估計(貴集團有責任產生有關金額)(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其成本對資產成本總額而言屬重大且使用年期不相同)乃個別折舊。

初步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折舊的計算方法為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撇減資產成本至其餘值。主要折舊方法及折舊率列載如下：

長期批租土地	60至99年
樓宇	2%–12.5%
廠房及機械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0%–20%

永久土地無限定使用年期及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指安裝中機械及進行中翻新工程)按成本列值。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資產可供使用之時。

於各報告期末，當有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須作減值評估。倘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撇減(見財務資料附註4.7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

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確保折舊金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蘊含之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趨勢一致。倘預期與先前估計不一致，變動會入賬為會計估計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編纂](如有)與賬面值的差異載入損益。

4.4 租賃及租購

(i) 融資租賃及租購

根據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租購收購的資產初步按等同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為租賃的內在利率(倘能實際釐定)；否則使用 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任何 貴集團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確認為資產的金額。資產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責任視為負債。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

最低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減少款額之間分配。融資費用按租賃期於損益確認，藉此制定餘下租賃及租購負債之穩定息率。

(i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並無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iii) 土地及樓宇租賃

就土地及樓宇租賃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賃分類中予以獨立考慮，而該等租賃按與其他資產租賃相同的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收購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前期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批租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就土地部分初步確認的金額屬不重大，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單一單位，並據此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樓宇的經濟年期視為整個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

4.5 投資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訂約方受到將安排的共同控制給予兩名或以上訂約方的合約安排所約束。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共同安排，當中擁有安排的共同控制的訂約方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該等訂約方稱為合營方。

任何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支付高於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將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投資，並使用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

貴集團根據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釐定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貴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型是否有變。

4.6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商譽於收購日期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實體的股權(如有)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其差額將馬上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商譽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會導致更頻繁減值檢視的客觀事件包括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重組行動、盈利能力預測顯著下調或被收購方的市值持續下跌。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商譽有關的賬面值。

(ii) 電腦軟件

與 貴集團所控制的可確認和獨特軟件產品有關連的成本，而其潛在經濟效益超過其成本多於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提升或延長電腦軟件程式表現至超出其原定規格的開支確認為資本增值及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持電腦軟件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電腦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該等成本於2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i) 牌照

所得牌照的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分配牌照成本計算。

4.7 非財務資產減值

資產(財務資產)(不包括合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存貨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譽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就單一資產估計。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由收購日期所得，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合併的協同效應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須測試減值，作為與其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其中一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貴集團內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的最低層面，其不大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定的經營分部。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格之較高者。

估計使用價值時，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乃使用反映現行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獲調整。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的分配方式首先為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確認上一次減值虧損之後出現變動時撥回。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獲撥回。有關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算式釐定。消耗品及原材料的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狀況的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一部分生產經營開支(根據生產設施的一般營運產能)。

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企業的財務資產並形成另一個企業的財務負債或權益性工具的合同。

財務資產是指現金、另一個企業的權益工具、從另一個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合同權利或在對 貴集團潛在有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合約權利或中的任何資產。

財務負債指向另一個企業交付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的合約義務，或在對 貴集團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合約義務的任何負債。

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購或發行金融工具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i)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包括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 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呈列。

財務資產於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得確認。財務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所獲新資產減任何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ii) 財務負債

金融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的財務負債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初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後，其他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他財務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財務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其消除(即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現有借方及貸

方交換條款明顯不同的債務工具乃入賬為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大幅修訂現有財務負債的條款同樣入賬為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iii) 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工具。

普通股按面值記錄，而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如有)入賬為股份溢價。普通股及股份溢價均分類為權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入賬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否則於損益扣除。

4.10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集體考慮收款或投資對象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機會及拖欠或大幅延遲付款等因素，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其他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個別釐定的過往收款機會率及與過往拖欠應收款項直接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倘有任何相關減值證據，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跌幅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撥回減值金額於損益確認。

4.11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已完成為止，此後，有關開支於損益扣除。合資格資產為必需長時間準備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於自主開發中斷的較長期間暫停。

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為期內就借款產生的實際借款成本減暫時投資借款的任何投資收入。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4.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應課稅溢利的所有本地及海外稅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稅法釐定及包括基於應課稅溢利的所有稅項。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狀況表內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產生之暫時差異使用債務法悉數確認。

遞延稅項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源於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

如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出現充分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或全部利益得以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據此削減。如有可能出現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就應課稅溢利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以下情況抵銷，即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

- (a)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b) 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遞延稅項將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及計入期內損益，除非稅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付負債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此乃根據政府於年度預算案(對各報告期末的實際立法有重大影響)公佈的稅項及稅法。

4.13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結付責任，且可準確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

倘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額將按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獨有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至其現值。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不再需要代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結付責任，撥備將會撥回。

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倘 貴集團訂有繁重的合約，該合約項下當前責任將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4.1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源於過往事件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為未予確認的當前責任，因為不一定需要資源流出以結付該責任。或然負債亦於負債因無法準確計量而無法確認的極罕見情況下產生。 貴集團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其存在。

4.15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社會保障供款、有薪年假、有薪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按未折現基準計量及於僱員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支銷。

短期累計有償休假(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享有未來有償休假的權利增加時確認為開支。短期非累計有償休假(如病假)於休假發生時確認，並於當前期間的權利未獲悉數行使時失效，以及並無賦予僱員權利就未行使休假權利向 貴集團取得現金付款。

花紅於因過往事件而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付款及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時確認為開支。

(ii) 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4.16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異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於出售時的損益的一部分。

4.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回佣)確認。收益於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收益及已產生或將產生交易成本金額能準確計量，以及已達成下列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確認準則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及貴集團對貨品並無保留持續管理參與程度(與交付貨品及服務及客戶接納的時機一致)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18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定義為貴集團的組成部分，其：

- (i) 從事其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包括與貴集團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
- (ii) 經營業績定期由貴集團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及
- (iii) 擁有獨立財務資料。

貴集團就每個符合任何下列計量門檻的經營分部呈報獨立資料：

- (i) 其呈報收益(包括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及分部間銷售或轉移)佔所有經營分部的合併(內部及外部)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 (ii) 其呈報溢利或虧損絕對值佔以下兩者絕對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a) 所有並無錄得虧損的經營分部的合併呈報溢利；及
 - (b) 所有錄得虧損的經營分部的合併呈報虧損。
- (iii) 其資產佔所有經營分部的合併資產百分之十或以上。

倘管理層認為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有用，則不符合任何計量門檻的經營分部可視為應予呈報及獨立披露。

經營分部呈報的外部收益總額須構成貴集團收益的最少百分之七十五。

4.19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
-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變動

估計會持續評估及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根據，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附有導致來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綜合入賬時的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綜合入賬時的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金額需要管理層估計附屬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附屬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需要重大判斷，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受對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的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大幅影響。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結果。所用假設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於取得資產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此乃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的耗損及市場需求改變或資產的服務輸出產生的技術陳舊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並於上述因素有變導致預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時更新。該等因素改變會影響該等資產的使用年期及餘值，因此可能修訂未來折舊費用。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虧損及未吸納折舊撥備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行使重大管理判斷，此乃根據可能時機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具體分析過往壞賬、應收款項集中程度、應收款項的信用、目前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條款變動以作判斷，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是否充足。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

(v) 撇減陳舊或滯銷存貨

貴集團根據估計售價淨值評估撇減陳舊或滯銷存貨。存貨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撇減。管理層具體分析銷售趨勢及目前經濟趨勢以作判斷，估計陳舊或滯銷存貨撇減是否充足。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

(v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需對稅法及法例詮釋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負債。當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6. 經營分部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根據PRG Holdings製造業務董事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劃分出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彈性紡織品
- (ii) 織帶
- (iii) 其他產品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對銷。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概無另外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二零一五年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230	29,335	13,469	—	89,034
分部間收益	<u>537</u>	<u>119</u>	<u>82</u>	<u>(738)</u>	<u>—</u>
總收益	<u>46,767</u>	<u>29,454</u>	<u>13,551</u>	<u>(738)</u>	<u>89,034</u>
分部銷售成本	<u>(33,650)</u>	<u>(23,705)</u>	<u>(12,113)</u>	<u>1,355</u>	<u>(68,113)</u>
毛利	<u>13,117</u>	<u>5,749</u>	<u>1,438</u>	<u>617</u>	<u>20,921</u>
其他收入淨額					1,597
分銷成本					(2,334)
行政開支					(12,941)
利息收入					487
融資成本					(1,07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23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所得稅開支					<u>(1,510)</u>
年內溢利					<u>5,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二零一五年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2,192	690	515	—	3,397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617,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二零一六年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290	32,028	12,619	—	97,937
分部間收益	457	133	238	(828)	—
總收益	53,747	32,161	12,857	(828)	97,937
分部銷售成本	(38,170)	(23,183)	(11,173)	1,452	(71,074)
毛利	15,577	8,978	1,684	624	26,863
其他收入淨額					861
分銷成本					(2,609)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4,262)
利息收入					485
融資成本					(1,15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2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994
所得稅開支					(1,326)
年內溢利					6,6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1,937	657	471	—	3,065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624,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貴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 貴集團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及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11,693	9,751
越南	27,568	35,413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	21,275	27,077
歐洲	11,918	13,290
北美洲	14,804	11,556
其他	1,776	850
	<u>89,034</u>	<u>97,937</u>
非流動資產		
馬來西亞	22,467	21,924
越南	18,206	19,256
	<u>40,673</u>	<u>41,180</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與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分別9,615,000令吉及10,652,000令吉，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外匯收益淨額		
—已變現	855	49
—未變現	208	212
佣金收入	82	75
銷售廢料	202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0)	118
其他	370	202
	<u>1,597</u>	<u>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46	147
無形資產攤銷		29	23
製成品、在製品及其他消耗品存貨變動		(124)	(1,582)
已用原材料	22	37,812	38,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	3,634
[編纂]		—	[編纂]
下列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32)	(30)
— 銀行結餘		(33)	(32)
—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422)	(423)
已撇減存貨	22	861	587
撥回已撇減存貨		(2)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20	(118)
已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下列的租金開支：			
— 廠房		176	178
— 宿舍		143	202
— 土地		354	3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	15
計入下列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10	14,440	17,714
— 分銷成本		307	321
— 行政開支		9,504	10,848

10. 僱員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825	23,995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587	3,314
其他福利	1,839	1,574
	<u>24,251</u>	<u>28,883</u>

上述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因為有關供款已於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予僱員。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	—	—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20	714	224	138	1,096
Tan Chuan Dyi先生	—	660	83	111	854
拿督Lua Choon Hann	—	—	—	—	—
	<u>20</u>	<u>1,374</u>	<u>307</u>	<u>249</u>	<u>1,9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een Peok	—	—	—	—	—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先生	—	764	238	143	1,145
Tan Chuan Dyi先生	—	675	192	128	995
拿督Lua Choon Hann	—	—	—	—	—
	<u>—</u>	<u>1,439</u>	<u>430</u>	<u>271</u>	<u>2,140</u>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拿督Lim Heen Peok及拿督Lua Choon Han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向PRG Holdings收取酬金50,000令吉及561,000令吉(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000令吉及751,000令吉)，其中部分乃就彼等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取。概無按比例攤分有關酬金，原因是董事不認為可以就彼等為PRG Holdings與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貴集團之間提供的服務按比例攤分該等金額。

附註：

- (i) 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2名(二零一六年：2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其餘3名(二零一六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4	1,515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62	212
	<u>1,316</u>	<u>1,72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述於往績期間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全部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6	16
銀行借貸利息	847	9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191	128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5	30
	<u>1,079</u>	<u>1,155</u>

14.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即期稅		
— 一年內撥備	1,375	1,6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192)
	<u>1,347</u>	<u>1,497</u>
遞延稅項(附註21)		
— 稅率變動對年初結餘的影響	(52)	—
— 本年度	143	(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	(111)
	<u>163</u>	<u>(171)</u>
所得稅開支	<u>1,510</u>	<u>1,326</u>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4%)計算。

於往績期間，就FVSC(VN)的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為越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PEWAV(VN)於二零一五年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因為PEWAV(VN)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過往年度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PEWAV(VN)就二零一六年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照PEWAV(VN)經過往年度所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後的淨應課稅溢利以15%計算。於往績期間，由於就企業所得稅而言，FCV(VN)維持虧損，因此FCV(VN)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86	7,994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4%) 計算的稅項	1,721	1,919
越南稅率差異的影響	(430)	(791)
稅務優惠	(96)	(1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7	827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76)	(12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2	2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28)	(292)
與稅率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影響	(52)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2)	(37)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8)	(192)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	(111)
所得稅開支	1,510	1,326

15.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上文附註2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往績期間的業績，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長期 批租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 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9	4,866	30,068	40,857	2,249	3,445	467	82,961
添置	—	1,993	79	247	29	255	2,227	4,830
出售	—	—	—	(40)	—	(916)	—	(956)
撤銷	—	—	—	—	(3)	—	—	(3)
匯兌調整	—	—	2,217	2,865	99	87	23	5,291
重新分類	—	—	167	2,281	17	—	(2,465)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9	6,859	32,531	46,210	2,391	2,871	252	92,123
添置	—	—	118	468	60	809	2,143	3,598
出售	—	—	—	—	(7)	(775)	—	(782)
匯兌調整	—	—	—	(24)	—	—	—	(24)
重新分類	—	—	551	902	25	22	21	1,52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	6,859	33,200	49,297	2,469	2,927	675	96,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長期 批租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 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06	7,441	33,938	1,682	1,960	—	46,327
年內支出	—	88	1,171	2,145	120	472	—	3,996
出售	—	—	—	(29)	—	(672)	—	(701)
撇銷	—	—	—	—	(3)	—	—	(3)
匯兌調整	—	—	624	2,367	69	67	—	3,12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94	9,236	38,421	1,868	1,827	—	52,746
年內支出	—	88	1,045	1,942	126	433	—	3,634
出售	—	—	—	—	(7)	(746)	—	(753)
撇銷	—	—	—	(7)	—	—	—	(7)
匯兌調整	—	—	206	670	20	17	—	91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	10,487	41,026	2,007	1,531	—	56,5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u>	<u>5,465</u>	<u>23,295</u>	<u>7,789</u>	<u>523</u>	<u>1,044</u>	<u>252</u>	<u>39,377</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u>	<u>5,377</u>	<u>22,713</u>	<u>8,271</u>	<u>462</u>	<u>1,396</u>	<u>675</u>	<u>39,903</u>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29,477,000令吉(二零一六年：30,515,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批租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 (b)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下所收購賬面值為523,000令吉(二零一六年：1,061,000令吉)的汽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令吉	電腦軟件 千令吉	牌照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3	284	18	1,535
添置	—	17	—	17
匯兌調整	—	25	3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33	326	21	1,580
添置	—	4	—	4
匯兌調整	—	6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336	22	1,5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9	15	234
年內支出	—	27	2	29
匯兌調整	—	19	2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5	19	284
年內支出	—	21	2	23
匯兌調整	—	6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	22	3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61	2	1,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44	—	1,277

(a)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商譽總額	1,233	1,233
減：減值虧損	—	—
商譽淨額	1,233	1,233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收購FSWSB(MY)40%股權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FMSB(MY)經營的製造及銷售安全織帶的現金產生單位。

- (i)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透過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使用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得出。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預測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介乎每年12%至30%(二零一六年：12%至18%)。二零一六年的預測收益增長率30%已實現。
- (2) 利潤率乃根據以往就產品所實現的利潤率估計得出。
- (3) 三年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低於行內的平均增長率。
- (4)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會就預測期應用16.07%的除稅前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7.28%)。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 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管理層相信其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一步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應佔資產淨值	<u>1,413</u>	<u>1,355</u>

貴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Trunet (Vietnam) Co., Ltd.為於越南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獨立實體。Trunet (Vietnam) Co., Ltd.的主要經營活動為製造及在市場推廣肉類罩網，其符合 貴集團彈性紡織品分部擴展現有產品線的策略。

合約安排僅為 貴集團提供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屬Trunet (Vietnam) Co., Ltd.。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與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3	251
流動資產	2,758	2,659
流動負債	<u>(226)</u>	<u>(200)</u>
資產淨值	<u>2,825</u>	<u>2,710</u>
與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u>1,413</u>	<u>1,355</u>
資產淨值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	1,544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7)</u>	<u>(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業績		
收益	<u>3,108</u>	<u>3,2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3	505
所得稅開支	<u>(85)</u>	<u>(74)</u>
除稅後溢利	468	43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u>332</u>	<u>92</u>
全面收益總額	<u>800</u>	<u>523</u>
其他資料：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過往年度	<u>(703)</u>	<u>—</u>
— 本年度	<u>—</u>	<u>(319)</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4)	(49)
利息開支	<u>(41)</u>	<u>(8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6,039	16,932
其他應收款項	<u>2,416</u>	<u>3,860</u>
貿易應收款項	<u>18,455</u>	<u>20,792</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30日內	8,170	8,145
31至60日	4,960	4,304
61至90日	2,241	2,834
90日以上	<u>668</u>	<u>1,649</u>
	<u>16,039</u>	<u>16,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逾期或減值	<u>11,934</u>	<u>12,97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日內	3,864	2,769
— 31至60日	171	913
— 61至90日	12	87
— 90日以上	<u>58</u>	<u>185</u>
	<u>16,039</u>	<u>16,932</u>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可靠的應收賬款，於 貴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 貴集團未逾期或減值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磋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105,000令吉及3,954,000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 貴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將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126	1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
撤銷壞賬	—	(64)
匯兌差額	<u>9</u>	<u>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u>	<u>8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為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該等遭遇嚴重財政困難並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或信貸提升措施擔保。

20. 應收／付合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a) 與合營公司的結餘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u>95</u>	<u>47</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Pre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	413	2,327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484	2,286
Premier Gesture Sdn. Bh.	2,516	3,206
	<u>3,413</u>	<u>7,819</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Premier Gesture Sdn. Bhd.款項953,000令吉(二零一六年：994,000令吉)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PRG Holdings	<u>1,988</u>	<u>2,902</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5,718,000令吉(二零一六年：2,898,000令吉)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外。

(d)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u>7,066</u>	<u>7,489</u>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3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於每月月底累計，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所有屬非交易性質的關聯公司結餘均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21. 遞延稅項

(a)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津貼 千令吉	未吸收 稅項虧損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異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11	(230)	(344)	(36)	1,001
於損益確認	<u>(257)</u>	<u>213</u>	<u>186</u>	<u>21</u>	<u>1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4	(17)	(158)	(15)	1,164
於損益確認	<u>(260)</u>	<u>—</u>	<u>77</u>	<u>12</u>	<u>(1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u>	<u>(17)</u>	<u>(81)</u>	<u>(3)</u>	<u>993</u>

(b) 以下為供財務申報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已作出適當對銷：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15)	(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79</u>	<u>996</u>
	<u>1,164</u>	<u>993</u>

(c) 概無就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確認稅項虧損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272	284
— 越南附屬公司	<u>4,710</u>	<u>3,523</u>
	<u>4,982</u>	<u>3,8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越南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548,874,000越南盾(相當於4,710,000令吉)(二零一六年：19,065,234,000越南盾，相當於3,523,000令吉)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883	—
二零一七年	1,596	326
二零一八年	249	259
二零一九年	569	592
二零二零年	1,413	1,472
二零二一年	—	874
	<u>4,710</u>	<u>3,523</u>

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越南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用於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根據現行的稅法，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原材料	10,345	10,661
在製品	4,459	4,083
製成品	5,736	7,624
其他消耗品	1,495	1,520
	<u>22,035</u>	<u>23,888</u>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為37,812,000令吉(二零一六年：38,011,000令吉)。年內撇減的存貨達861,000令吉(二零一六年：587,000令吉)，計入銷售成本。

貴集團就往年撇減的存貨撥回2,000令吉(二零一六年：63,000令吉)，其後撥回的原因是貴集團能夠以高於其賬面值的價格出售該等存貨。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470	6,102
應付票據	8,462	10,141
其他應付款項	3,447	5,681
	<u>17,379</u>	<u>21,92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貴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30日內	5,067	5,350
31至60日	2,791	3,243
61至90日	2,311	2,808
90日以上	3,763	4,842
	<u>13,932</u>	<u>16,243</u>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有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10,763	10,971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648	660
	<u>11,411</u>	<u>11,631</u>

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一年內	988	1,4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8	2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1	832
五年後	9,394	9,103

11,411 11,631

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88 1,445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0,423 10,186

附註：

(a) 有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00%至8.60%及3.25%至8.45%。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馬來西亞銀行授出的有期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0,423,000令吉及10,186,000令吉。

貴公司董事已獲得法律意見，獲告知根據馬來西亞設立的判例法，在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的有期貸款協議內載入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所授出的融資及要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貸款協議中所列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借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所牽涉的責任，根據相關有期貸款協議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日後馬來西亞案例法所確立有關對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詮釋的優先次序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貴集團有期貸款的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29,477,000令吉(二零一六年：30,515,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批租土地、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的質押，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ii) PRG Holdings發出的公司擔保。
- (iii) Cheah Eng Chuan先生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董事發出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價值1,650,000令吉。

貴集團已書面要求相關銀行解除上述由PRG Holdings發出的公司擔保及由Cheah Eng Chuan先生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發出的共同及各別個人擔保1,650,000令吉。由PRG Holdings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之若干銀行借貸可結付。由PRG Holdings發出的公司擔保及共同及單獨個人擔保作擔保之若干銀行借貸於[編纂]後可由本集團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現正等待相關銀行審批。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置若干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金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金 付款的現值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22	20	1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2	14	1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	11	231
	<u>486</u>	<u>45</u>	<u>441</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92	36	2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2	22	2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2	12	340
	<u>936</u>	<u>70</u>	<u>866</u>

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102	256
非流動負債	<u>339</u>	<u>610</u>
	<u>441</u>	<u>866</u>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PRG Holdings，以及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概無顯示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收購FIP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作為交換，貴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作為繳足)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予PRG Holdings；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2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	10,507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1,488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由以下附屬公司向PRG Holdings宣派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FVSC (FN)	738	10,507
TMSB (MY)	750	—
	<u>1,488</u>	<u>10,507</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概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8.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563	6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3	2,069
超過五年	10,535	10,570
	<u>12,741</u>	<u>13,261</u>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越南工業園擁有人支付的經營租賃下的三幅土地的租金。租約將於二零四四年及二零四八年屆滿，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及
- (ii) 一間租期三年的廠房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1,101	—
		採購材料	(329)	—
		已收／應收佣金	63	65
		已收股息	703	319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422	423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管理費	(318)	—
		利息開支	<u>(191)</u>	<u>(128)</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

除與Trunet (Vietnam) Co., Ltd.的交易外，上述其他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於[編纂]後再次發生。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於附註11披露。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0</u>	<u>742</u>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7,066	7,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5	20,79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5	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3	7,8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88	2,90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4	15,424
	<u>48,179</u>	<u>54,600</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9	21,9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8,216
融資租賃責任	441	866
銀行借貸	11,411	11,631
	<u>39,914</u>	<u>43,631</u>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附帶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計入上表之其他財務資產因其短期性質以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入上表之財務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因其短期性質以致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年期的借款目前可獲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身就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微少。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亦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優化股東的價值，同時將外匯及利率波動和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及信貸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詳情於下文詳述：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以各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承受外匯率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

貴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營運資金之用。

貴集團現時並無透過買賣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檢討該政策。

就其海外附屬公司而言，貴集團維持自然對沖方式，在可行情況下，借入附屬公司所處的國家的貨幣，或借入切合其附屬公司將予產生的未來收益源的貨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額狀況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84	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	—
銀行借貸	(3,881)	—
	<u>18,430</u>	<u>225</u>
整體淨風險	<u>18,430</u>	<u>225</u>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4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75	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	(72)
銀行借貸	(4,867)	—
	<u>16,215</u>	<u>441</u>
整體淨風險	<u>16,215</u>	<u>441</u>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以回應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結束時擁有重大風險的外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10%	1,843	1,622
歐元升值10%	<u>23</u>	<u>44</u>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同一百分比貶值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反面的影響。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各集團公司而釐定，就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面對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期貸款、貿易信貸融資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營運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組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責任	2.58–2.69	441	2.18–2.69	866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0.35–6.00	(2,419)	0.70–5.50	(2,566)
		<u>(1,978)</u>		<u>(1,700)</u>
浮動利率				
透支	8.60	648	8.45	660
應付票據	2.50–8.50	8,462	2.50–6.80	10,141
有期貸款	4.00–5.35	10,763	3.25–5.35	10,971
		<u>19,873</u>		<u>21,772</u>
總借貸淨額		<u>17,895</u>		<u>20,072</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 淨額的百分比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就各往績期間末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化，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增加0.5% (二零一六年：0.5%)	(85)	(90)
減少0.5% (二零一六年：0.5%)	<u>85</u>	<u>90</u>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分析乃按同一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可應付所有經營、投資及融資需要。貴集團採納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活動的水平。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到期情況。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79	17,379	17,37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	953	95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30	9,730	9,730	—	—	—
融資租賃責任	441	486	122	122	242	—
銀行借貸	11,411	18,919	1,717	837	1,668	14,697
	<u>39,914</u>	<u>47,467</u>	<u>29,901</u>	<u>959</u>	<u>1,910</u>	<u>14,69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24	21,924	21,92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4	994	994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16	8,216	8,216	—	—	—
融資租賃責任	866	936	292	292	352	—
銀行借貸	11,631	18,482	1,977	762	2,286	13,457
	<u>43,631</u>	<u>50,552</u>	<u>33,403</u>	<u>1,054</u>	<u>2,638</u>	<u>13,457</u>

(d)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且 貴集團會定期跟進超逾指定付款期限的未償還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要求就財務資產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9%（二零一六年：13%）及40%（二零一六年：51%）分別由貴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欠。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重，將股東的回報擴至最大，以及確保有充足資本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往績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概無變動。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負債比率，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及符合行業常規。貴集團的淨債務按總借款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表載列淨債務的詳細計算方式：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借貸	11,852	12,497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28)	(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134)</u>	<u>(15,424)</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資本	<u>71,099</u>	<u>75,994</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有關墊款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後，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該項墊款重新分類至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所反映的PRG Holdings向FVSC(VN)注資由附註27所載FVSC(VN)向PRG Holdings宣派的末期股息7,317,000令吉抵銷。

36.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FVSC (VN)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11,350百萬越南盾(2,157,000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FVSC (VN)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1,400百萬越南盾(2,166,000令吉)及20,520百萬越南盾(3,899,000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

除上述及財務資料附註20、24及26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謹啟

●年●月●日